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绥就办发〔2019〕1号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2号）和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方案（2019-2021年）》（绥政办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实效的开展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管理工作，制定了《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2号）和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方案（2019-2021年）》（绥政办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含强制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残疾人和技工院校非全日制扩招人员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职工开展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安全技能培训、以工代训的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企业职工培训

第三条 培训申报。有培训能力的企业拟对本企业职工开展培训，需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提出培训申请，内容包括：企业简介，年培训规模，办学场所、设施设备和师资等情况，人社部门审核后进行备案。无培训能力的企业可委托我市已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布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培训补贴的分配比例等。

第四条 培训种类。企业职工主要开展好以下几类培训：

（一）岗前培训。对企业新录用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可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可开展初级、中级、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三）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对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

（四）安全技能培训。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五）以工代训培训。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 转业转岗培训。对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转岗转业人员开展适应新岗位的技能培训。

第五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

(一) 开班准备。制定企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类别、培训等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学时（理论与实操学时分列清楚）和培训教师等；培训大纲，培训教案和培训教材（使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教材目录（2019年）》中的教材）；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and 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考勤设备和“金保工程”培训补贴管理实名制系统，并提供监控及打卡考勤设备参数和照片、实名制系统账户及操作人员信息（注册账号，姓名、职务及手机号等）。

(二) 开班申请。开展培训的企业或企业委托的培训机构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1）、《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附件2）、培训课程安排计划、培训教案，同时在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同步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开班。对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的，由人社部门按照不低于培训补贴标准的50%先行拨付给企业；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由人社部门按照不低于培训补贴标准的50%先行拨付企业或培训机构，拨付金额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三) 开展培训。企业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课时应结合岗位实际需求等综合因素，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国家职业培训包”

等确定。岗前培训不得低于 30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课时，每名学员出勤率要达到 70%以上，理论课全程录像，对培训学员实施刷脸（指纹）打卡考勤，建立培训学员基础台账。

（四）培训管理。每期培训班都要安排班主任进行培训班级的管理，负责培训学员证件材料的收集、培训班的教具准备、学员的考勤签到、培训理论授课部分的全程录像和培训班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开班培训过程中，人社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检查培训课程计划执行情况、考勤记录、师资情况等，并根据检查情况填写《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6），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企业自行出题组织考试，考试合格的发放新版《职业培训合格证》，作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依据之一，并纳入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网络查询。新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适用岗位技能提升培训（JNPX）、岗前培训（GQPX）和转岗培训（ZGPX）。证书编号为：JNPX、GQPX、ZGPX+12+本地（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2 位）+年份（2 位）+编号（6 位，逐年累计）。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要组织参加鉴定考核，提前 5 天向鉴定中心提交《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发证备案表》（附件 7），由鉴定中心组织鉴定考试，考试合格后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培训补贴的申请及拨付。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的申请及拨付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黑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黑人社规〔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流程。培训考核结束后由企业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社部门报送相关培训材料，人社部门对培训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补贴人员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公共服务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培训补贴资金，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的拨付给企业；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拨付企业或培训机构，拨付金额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二）所需材料。企业在申请培训补贴时需要提供的材料有：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附件3）、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和培训其他基础台账材料。

第七条 培训基础台账管理。培训的基础台账由企业申报开班到申请培训补贴的相关材料组成，具体包括：

1.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2. 培训课程安排计划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4. 培训教案

2. 培训课程安排计划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4. 培训教案
5.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
6.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7.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8. 劳动合同复印件（第1页与签字页）
9. 理论课全程视频、培训现场照片；
10.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11.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打卡等考勤材料
12.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13. 培训结业考试试卷
14. 培训人员成绩单

基础材料装订成册，培训台账材料一律装在档案盒内，档案盒封面贴《卷内文件目录》。以申报班次为单位，每个班次材料单独装订，不同班次不能混装。培训基础台账由企业或培训机构负责管理。

第三章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第八条 依托全市各类培训机构对本办法第二条包含的就业重点群体，结合企业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开展不同种类和不同层次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先行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按收费标准支付培训补贴。

第九条 培训种类

(一) 劳动预备制培训。与用工企业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依托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开展1-2年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为企业储备技能人才，结业后择优推荐企业就业。

(二) 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就业需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退役军人、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重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三) 实用技能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积极与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合作，聘请种养殖技术专家，开展种植、养殖和食用菌栽培等实用技能培训，采取技能培训直通车的方式，送技能下乡，指导到田间地头。

(四) 创业培训。对具备条件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就业重点群体，重点开展创业意识和创办企业培训；对已创办企业的，重点开展改善企业培训；大力推广网络创业培训、

创业实训和新媒体营销等课程。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

第十条 培训的组织管理

(一) 开班准备。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职 业（工种）、培训类别、培训等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 训学时（理论与实操学时分列清楚）和培训教师等、培训大纲、 培训教案，订购培训教材（使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 教材目录（2019年）》中的教材）；安装远程监控系统、人脸 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考勤设备和“金保工程”培训补贴管 理实名制系统，并提供监控及打卡考勤设备参数和照片、实名 制系统账户及操作人员信息（注册账号，姓名、职务及手机号 等）。

(二) 开班申请。开展培训的机构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 向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 请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培训课程安排计划、培 训教案，同时在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同步申请，经人社 部门审核后开班，并由人社部门按照不低于收费标准的50%先 行拨付给培训机构（其中，对培训主体面向淘汰落后产能和化 解过剩产能企业的转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或承担项目制培训的，可向其先行拨付不低于70%的培训补贴 资金）。

(三) 开展培训。培训机构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课 时应结合岗位实际需求等综合因素，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国家职业培训包”等确定。岗前培训不得低于30课时，每课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就业技能培训每名学员出勤率要达到70%以上，创业培训学员的到课率达到90%以上，理论课全程录像，对培训学员实施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考勤，建立培训学员基础台账。

（四）培训管理。每期培训班都要安排班主任进行培训班级的管理，负责培训学员的身份确认、证件材料的收集、培训班的教具准备、学员的考勤签到、培训理论授课部分的全程录像和培训班的材料整理及报送。开班培训过程中，人社部门全程远程视频监控，并联合财政部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检查培训课程计划执行情况、考勤记录、师资情况、身份核对等，并根据检查情况填写《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抽查情况记录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自行出题组织考试，考试合格的发放新版《职业培训合格证》，作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依据之一，并纳入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网络查询。新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适用就业技能培训（JNPX）、岗位技能提升培训（JNPX）、岗前培训（GQPX）和转岗培训（ZGPX）。证书编号为：JNPX、GQPX、ZGPX+12+本地（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2位）+年份（2位）+编号（6位，逐年累计）。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要组织参加鉴

定考核，提前 5 天向鉴定中心提交《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发证备案表》，由鉴定中心组织鉴定考试，考试合格后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培训补贴的申请及拨付。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的申请及拨付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绥财联发（2018）49 号文件执行。技工院校扩招非全日制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学费标准拨付。2019 年非全日制扩招人员，学费按年拨付。2020 年非全日制扩招人员，两年学制的，学费按年拨付；三年学制的，2020 年拨付当年学费，2021 年拨付 2021、2022 年学费。

（一）申请流程。培训考核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社部门报送相关培训材料，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补贴人员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公共服务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 15 个或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培训机构或按照收费标准将补贴支付给培训人员。

（二）所需材料。培训机构在申请培训补贴时需要提供的材料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职业技能培训班结业验收情况报告》、培训机

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培训学员其他基础台账材料。

第十条 培训基础台账管理。

（一）台账组成。培训的基础台账由申报开班到申请培训补贴的相关材料组成，具体包括：

1.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2. 培训课程安排计划
3. 培训教案
4.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
5.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6.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7.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8.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抽查情况记录表》
1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11. 理论课全程视频、培训现场照片
12.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打卡等考勤资料
13. 创业培训相关资料（工商执照、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创业计划书、企业改善计划

14. 生活补贴发放明细

15. 培训结业考试试卷

16. 培训人员成绩单

17. 相关证件复印件

(1) 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认定表复印件

(2)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3) 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5)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年度毕业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

(二) 台账管理。台账基础材料要装订成册，培训台账材料一律装在档案盒内，档案盒封面贴《卷内文件目录》。以申报班次为单位，每个班次材料单独装订，不同班次不能混装。培训基础台账由培训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章 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各培训主体所开展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按要求将培训信息全部录入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

系统，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实现培训信息实名制、培训质量网上监控、培训补贴网上申请。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含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对培训过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加大培训主体和培训质量监管力度，依法实施监管。各培训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及人社部门的要求规范开展各类培训，对违规开展职业培训，提供虚假职业培训材料，骗取、套取资金的，由当地人社部门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问题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2.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3.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
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填写）
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培训主体填写）
6.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培 训 种 类		培 训 人 数	
培 训 职 业 (工 种) 或 创 业 培 训 类 别		培 训 等 级	
培 训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培 训 地 点			
培 训 课 时		其 中	理 论
			技 能
培 训 机 构 开 展 此 次 培 训 师 资 情 况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培 训 机 构 意 见		人 社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经 办 人 : (签 字)		经 办 人 : (签 字)	
机 构 法 人 : (签 字) (盖 章)		主 管 领 导 :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培训种类是指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创业培训类别是指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等;
3、此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and 培训机构各一份。

附件2: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原技术等级				
原从事专业				原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戒毒人员		
就业创业证编码				登记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状态	
选择培训机构						
选择培训专业或创业培训类别				培训专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初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确认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 若与实际不符,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填表人签名: _____</div>					
培训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本人填写, 后附培训学员相关证明材料;

2、人员类别填写贫困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

3、创业培训类别是指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 和创业实训等。

附件6: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抽查情况记录表

培训机构(企业) 名称			
培训种类		培训职业(工种) 或创业培训类别	
审批培训班人数		检查时培训人数	
检查日期		授课老师姓名	
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企业)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注: 培训类别: 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等;
创业培训类别: 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等。

